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向富田

連茂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81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向富田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連茂盛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7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向富田、連茂盛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向富田、連茂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易卷第164、170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向富田、連茂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
02 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踰越牆垣
03 竊盜未遂罪。起訴書就被告2人所犯法條部分誤載為刑法第3
04 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顯為誤載，應予
05 更正。被告向富田、連茂盛本案所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6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施，惟
07 尚未至取得財物實力支配之結果，均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
08 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09 (二)爰審酌被告向富田、連茂盛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
10 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均
11 實不足取；惟念其等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均尚稱良好，並
12 參酌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之損害程度；暨被
13 告向富田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鐵工、油漆工作，
14 需扶養父親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連茂盛自陳國中畢業之教
15 育程度、從事五金回收、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經濟狀況（均見
16 本院卷第13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部分：

19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
2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21 條第2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
22 物，為被告向富田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而附表編號7
23 至8所示之物，為被告連茂盛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此
24 據其等於偵訊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64、160頁），應依刑
25 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分別於被告向富田、連茂盛所犯罪
26 項下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詹佳佩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3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黃心姿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扣押物品及數量
1	工具袋1個
2	束帶1網
3	手套1支
4	手電筒1支
5	鐵吊勾1個
6	手拉式吊勾1個
7	油壓剪1支
8	手套2支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15814號

04 被 告 姜佳明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連茂盛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向富田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2 （在押）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 17 一、姜佳明、連茂盛及向富田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
18 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3月22日1時15分，翻牆進
19 入桃園市○○區○○街00號之大同國小，並持客觀上足供兇
20 器使用之油壓剪1支，欲以油壓剪竊取黃柏潘所管理之電纜
21 線時，當場因警方到場而不遂。
- 22 二、案經黃柏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姜佳明、連茂盛及向富田於偵查中
25 坦承不諱，復經證人即告訴人黃柏潘於警詢證述明確，並有
26 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
27 梅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被告3
28 人犯嫌堪以認定。
- 2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
30 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毀越牆垣、攜帶兇器竊盜罪
31 嫌。被告3人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32 共同正犯。至扣案之手套3雙、手套3支、假髮帽1頂、手電

01 筒2支、油壓剪1支、束帶1捆、鐵吊勾1個、工具袋1個、手
02 拉式吊勾1個等物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
03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08 檢察官 鄭芸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胡雅婷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4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